

文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集中转专业接收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集中考核转专业学生接收工作，根据东农教字〔2024〕34号《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结合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成员

（一）学院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成 员：学院副书记、副院长、各专业系主任

秘 书：学院教务科科长

（二）学院监督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各专业系书记代表、辅导员代表

二、工作原则

转专业工作坚持“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杜绝一切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

三、接收计划

文理学院 2024 级各专业接收如下：统计学接收 6 人；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接收 30 人；应用化学接收 3 人；化学生物学接收 4 人；英语接收 25 人；俄语接收 10 人。英语专业接收学生要求高考语种为英语。

四、接收办法

接收集中转专业学生考核主要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学分绩点

排名（满分 40 分）；第二部分：专业笔试（满分 50 分）；第三部分：面试（满分 10 分）。三个部分得分相加即为学生的最后得分。

第一部分考核细则如下：计算学生所在专业智育成绩排名率，排名率=学生所在专业智育排名/专业人数，排名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记报名的所有学生最小的排名率为 Y，则学生该部分的考核成绩=(Y/本人排名率)×20，该部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部分考核细则如下：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各专业的考试科目见附件 1。

第三部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新专业实践能力的评估、心理、思想政治表现、转专业的动机、思维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责任心等素质。

按最后得分排序后，若出现并列情况且影响录取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得分在计算过程中的保留小数点位数适当增加，直到不出现并列位置。若仍然出现并列情况，则采用增加接收名额的方式解决。

五、录取原则

各专业拟录取学生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专业笔试得分大于等于 30 分；二是面试得分大于等于 6 分；三是学生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后，排名位于各专业接收计划内。

未尽事宜由文理学院教务科和对应专业负责解释。

文理学院

附件 1：文理学院各专业考试科目

一、统计学和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的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具体内容为高等数学(工科类)(1)，高等数学(经济类)(1)和高等数学(农科类)(1)所讲授内容的交叉知识点。

二、应用化学和化学生物学专业的考试科目为大学化学和普通化学所讲授内容的交叉知识点。

三、俄语专业的考试科目为俄语精读课程内容。

四、英语专业的考试科目为综合英语课程内容。